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5〕42号

签发人：贾立耘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白雪、张华、张明云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清理整治我市法律服务市场”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界定

1989年，司法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加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司发办字〔1989〕117号），明确申请成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须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2004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取消了“社会法律咨询

服务机构设立审核”等 385 项行政审批项目。

2021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明确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规范法律咨询服务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法律服务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在登记审核过程中，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关键登记事项作为审查重点。企业名称方面，严格禁止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使用“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具有明显误导性的字样，从源头上杜绝公众因名称歧义而对经营主体性质和服务资质产生错误认知。经营范围核定方面，根据全国统一的规范化表述，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为：“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精准区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与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边界。

三、发挥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在登记注册阶段，根据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告知申请人需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并由申请人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强化申请人的自律意识和法律责任。在信息共享阶段，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注册信息的高效流转与精准共享。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明确的，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精准推送告知同级审批部门，助力审批部门及时掌握市场主体动态，提前介入开展审批及监管工作；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进行全量推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发布，便于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主动认领查询，及时跟进后续监管工作，形成覆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监管闭环，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四、依法依规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经营主体的监管

一是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实现信息共享。依托三门峡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等四十余家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准确、全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归集各类涉企信息，并同步向社会公示，涵盖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16类信息，充分实现了政府与社会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监督法律服务

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积累信用资本、政府部门对法律服务机构实施高效监管的需求。

二是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依托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动司法部门等三十余家业务主管部门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全市包括法律服务机构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日常监管。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推动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三是加强广告监测，维护广告市场秩序。聚焦互联网、户外媒介等渠道，依托广告智慧监测平台对各类广告进行全方位监测，重点对网站、APP、公众号、抖音等互联网媒体进行抽查，多维度强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广告监管。特别关注直播、弹窗、“软文”等新型广告形式，指导全市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同时，结合普法宣传，提升机构合规意识和公众广告辨识能力，切实维护法律服务市场广告秩序。

四是规范价格公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严格依据《价格法》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督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在经营场所、服务合同及网络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计费方式，严禁模糊标价、收取公示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费用。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通过12315平台积极受理群众关于法律咨询类的投诉举报线索，严厉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五是聚焦重点问题，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开展专项整治。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依法查处大要案件。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保护群众利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落实您们的建议，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协同治理，促进我市法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感谢您们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部门：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联系电话：0398-2802246

联系人：张娟秋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